

关于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不再设立监事会进展的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21 中泰 03	188648.SH	24 中泰 03	240693.SH
22 中泰 Y1	137957.SH	24 中泰 Y1	240939.SH
23 中泰 C1	138881.SH	24 中泰 04	241425.SH
23 中泰 C2	115254.SH	24 中泰 05	241696.SH
23 中泰 01	115854.SH	24 中泰 06	241830.SH
23 中泰 02	240089.SH	24 中泰 F1	256733.SH
23 中泰 03	240303.SH	25 中泰 S2	242837.SH
24 中泰 01	240508.SH	25 中泰 S3	243111.SH
24 中泰 02	240600.SH		

债券受托管理人



2025 年 11 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就存续公司债券与受托管理人签署的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及其它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以及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和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受托管理人”）编制。中信建投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或说明。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建投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未经中信建投证券书面许可，不得将本报告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中信建投证券作为21中泰03、22中泰Y1、23中泰C1、23中泰C2、23中泰01、23中泰02、23中泰03、24中泰01、24中泰02、24中泰03、24中泰Y1、24中泰04、24中泰05、24中泰06、24中泰F1、25中泰S2、25中泰S3的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则，与发行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撤销公司监事会的公告》，现就公司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一、重大事项

根据发行人2025年11月3日披露的《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撤销公司监事会的公告》，发行人发生的重大事项如下：

（一）基本情况

1、原监事会成员情况

发行人原设监事会，为发行人内部监督机构，成员7名，为监事安铁先生、监事张海军先生、监事刘庆法先生、监事侯振凯先生、监事徐炳春先生、监事王丽敏女士、监事宋志伟先生。

2、调整原因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关规定，发行人不再设置监事会和监事，《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相应废止。因发行人不再设监事会及监事，安铁先生、张海军先生、刘庆法先生、侯振凯先生、徐炳春先生、王丽敏女士、宋志伟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监事职务。

3、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情况

发行人董事会设置审计委员会，成员5名，为綦好东先生（主任）、吕祥友先生、杜兴强先生、刘玉珍女士、靳庆军先生，其中，綦好东先生、杜兴强先生、刘玉珍女士、靳庆军先生为独立董事。上述人员设置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4、相关决策情况

2025年10月31日，发行人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附件的议案》，发行人不再设置监事会和监事，《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相应废止。该次股东会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规定。

（二）影响分析

根据发行人公告，上述调整事项对发行人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无不利影响，变动后发行人的治理结构仍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

二、影响分析和应对措施

此次发行人撤销监事会属于发行人经营过程中的正常事项，不会对发行人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中信建投证券作为上述存续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及时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有关规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中信建投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关于上述存续债券本息偿付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或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上述存续债券的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不再设立监事会进展的临时受托
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